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(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医共体总院)的项目名称: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(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医共体总院)2025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HYZB-2025-001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A07029900-其他医药品,属于批发业行业;制造商为海南蔺氏盛泰药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4111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45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A07029900-其他医药品,属于批发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蔺氏盛泰药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7人,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A07029900-其他医药品,属于批发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阿济韵阿胶制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8人,营业收入为28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

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蔺氏盛泰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